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50251526 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現代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，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之有效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8 年 4 月 24 日止；檢查項目「尿中無機砷」之有效期間，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4 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6 點。

# 部長 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